

- 。
- 二、臺灣並未開放對大陸醫事人員之培養、亦不開放大陸醫事人員來臺考照及來臺執業，即便陸資新捐助設立之醫院，仍應依現行規範辦理，不會成為在臺之訓練基地。
 - 三、陸資來臺僅能合資捐助設立非營利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不被允許捐助或介入現有的醫院，任何併購或資金的運用都受到臺灣法律的約束與監管。
 - 四、如服貿生效後，陸資合資捐助設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該醫院的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都受到中央醫院評鑑及地方衛生局督考的監管，與本地醫院完全一樣，只會更嚴不會鬆。因此，不會影響政府對國人的健康保障。

(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除非基於醫學理由，禁止以任何形式向民眾揭露胚胎或胎兒性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69)

邱委員就衛福部發文，除非基於醫學理由，禁止以任何形式向民眾揭露胚胎或胎兒性別議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尊重生命倫理，避免出生性別失衡，本部前於 100 年 8 月 24 日以署授國字第 1000401707 號函行文人工生殖機構、臨床細胞遺傳學檢驗機構、遺傳性疾病基因檢驗機構、縣市政府衛生局、相關專業學會及相關單位，說明「人工生殖的胚胎植入前遺傳診斷/篩檢（PGD/PGS）之規範，除非基於醫學理由，否則，提供民眾之報告內容不得記載性別，並禁止以任何形式揭露胚胎或胎兒性別」，以避免因早期檢測即獲知胎兒性別後，因胎兒性別不符民眾預期而要求醫師執行選擇性人工流產的情事。另於 101 年 1 月間再次行文婦產科醫學會、醫療院所及縣市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進一步解釋說明。
- 二、有關產前胎兒性別告知一節，政府並未禁止醫師於懷孕較晚期的超音波檢查告知胎兒性別，並於 101 年 2 月間發布新聞稿對外界說明。因台灣仍存在重男輕女觀念，為避免懷孕婦女對不符性別期待的胎兒進行人工流產，導致性別失衡，才函令該規定，其用意是建立「女孩男孩一樣好的觀念」。未來，本部將持續結合醫界、產檢院所、相關醫學會及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民眾宣導，強化兩性平權觀念，塑造社會氛圍，一同攜手守護我們的心肝寶貝。

(二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攻擊導盲犬之事件仍然層出不窮，應更積極的態度建立導盲犬友善環境，並落實對於違法者課以罰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74)

江委員就導盲犬受攻擊事件層出不窮，政府應以積極態度建立導盲犬友善環境，並落實對於違法者課以罰責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